

# 大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加强大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后监管的 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事务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为保障我市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稳步落地实施，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切实加强施工许可事后监管水平，现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9〕63号），就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事后监管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结果通过大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自动实时推送至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部门，建设单位在办理完毕施工许可手续后立即联系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部门进行质量安全监督。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部门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后1个工作日内进场核查，并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

三、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部门在现场核查时发现存在如下任一行为的，应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责令暂时停止施工并移交城市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一）施工现场人员不符合要求：

1. 现场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建立项目管理机构。
2.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未到岗或配备人数不符合要求。
3. 未按规定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

（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不符合要求：

1. 未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
2.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未制定监理规划。

（三）施工基本条件和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

1. 现场周边未按规定设置合格的围挡。
2. 未对各类地下管线制定安全保护措施。
3. 施工现场空中区域存在高压线等空中架设障碍物，且未迁移或未采取防护措施。
4. 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筑物造成影响的，未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5. 施工现场供水和排水、供电以及施工道路不满足施工要求。

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部门在现场核查时发现存在如下任一行为的，应责令责任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移交城市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一）有违法开工行为且尚未处罚完成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

五、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事务服务中心应按照既定的工作机制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大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